

略阳县麦场沟无主尾矿库回采清库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RDX-ZB2023 第 012 号)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6 月 18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略阳县麦场沟无主尾矿库回采清库工程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陕西程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2.61631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2.786569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2.395207 万元, 质量: 合

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程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彧 陕 261131444205;

中标候选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韩仁伟陕

261151673469;

中标候选人(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朝辉陕 26118190080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程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

中标候选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

中标候选人(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程厦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陕西北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持有异议的, 请在 3 天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招标人提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和有效联系方式，说明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利害关系、投诉事项的基 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 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投 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信函的日期以收到之日邮戳为准。我 们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9 部委 23 号令修改）认真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上述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作为正式中标人。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略阳县应急管理局监督部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汉中市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89926970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容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14916756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先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